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〉的议案》

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，按照 1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14日